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天津天保财务 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第一章 风险处置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第一条 公司成立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由公司财务总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管理部、审计风控部、成本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門人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财务管理部负责风险处置预案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条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办理：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判断风险的严重程度，对董事会负责。财务管理部负责风险的防范和处置的具体实施。

2. 各司其职，协调合作

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风控部、成本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实施。

3. 收集信息，重在防范

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风控部、成本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关注其经营情况，测试其资金流动性，并从相关单位及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实时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4. 及早预警，及时处置

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风控部、成本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及蔓延，将相关风险降到最低。

第二章 风险评估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三条 公司建立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制度，领导小组以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汇报，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应充分关注财务公司相关信息，加强风险的评估管

理。

1. 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及问责制度、《金融许可证》和经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2. 发生存、贷业务期间，应要求财务公司定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第五条 领导小组应在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前，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领导小组应至少每半年编制一次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定期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年度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决定是否续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的时点数；

2. 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合规运营及指标符合的情况；

3. 其他可能对财务公司关联资金造成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4. 对财务公司风险和控制体系的健全有效情况的评价，以及风险评估意见。

第六条 一旦发现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存款风险，各责

任部门和人员应采用临时报告的方式，向领导小组、董事会报告。

第三章 风险处置程序

第七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公司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同时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1. 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2. 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 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6. 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7. 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8. 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

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9. 财务公司被中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进行整顿；

10. 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相关情况，否则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行为，按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第八条 风险处置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督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的书面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风险的具体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判断财务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得当，如经领导小组研究认为，风险事项不会对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形成重大影响，且财务公司的应对措施得当的，视为轻度风险，在履行披露义务的同时，持续关注并要求财务公司定期反馈风险处理的情况，直至相关风险消除。如经研究认为风险事项严重，或财务公司的措施不足以消除对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形成的安全隐患的，视为高度风险，应及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并落实风险化解的具体措施和责任。

第九条 风险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

1. 应急处置小组的成员及相关职责；
2. 各部门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3. 风险化解措施的具体组织实施方案；

4. 应急处置小组对风险化解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确保以最快速度化解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风险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事项的情况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十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应急处置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2. 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
3. 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
4. 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以便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5. 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保税区管委会寻求帮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四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一条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突发性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应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并重新对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调整存、贷款比例。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应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如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应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